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
(本公司會議室)

(本議事手冊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vid.com.tw> 查詢)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七)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五)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55
(十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四、附錄.....	5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	64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9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十一號八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

(六)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案。

(七)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本公司109年擬對截至108年12月31日現有部分債務轉換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九)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累計虧損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440,591,165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故此次私募普通股案不予發行。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1. 配合法規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 茲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為配合法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 明：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

2.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五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六業已編製完成。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440,591,165 元，故不發放股利。
2. 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公司章程」。
2. 依實際作業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 明：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 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擬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有部分債務轉換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發行股數 30,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 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 6.59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5.27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 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 10 元，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E. 本公司已委請品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萍會計師就貨幣債權抵充數額之出具合理性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B.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 頁)，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三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C.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 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發行股數 20,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依據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

C. 私募參考價格暫訂為 6.59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5.27 元，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D. 暫訂之私募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原因及合理性：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均價均未超過 10 元，致使本次暫訂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應募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B. 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5 頁)，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對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擬以透過私募方式籌募款項。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定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

內分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暫訂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二仟萬股為上限。

實際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股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C. 私募資金運用進度：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6. 上述重要內容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包括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作必要之修正，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敬請 核議。

- 說 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名額為董事五至七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依法選任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連選得連任。
 3.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4. 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十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範圍與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合邦電子民國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9.05 億，較民國 107 年 19.97 億減少 4.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5 萬，每股盈餘為 0.18 元，其營業收支情形如下：

1. 營業收入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收 190,514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9,274 萬元，主要原因為電腦週邊商品，108 年度銷售量較 107 年度減少 4.16%，銷售額減少 7,940 萬元。

2. 營業成本部份

108 年度營業成本為 183,969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8,771 萬元，主要原因為營收減少，銷售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部份

108 年度營業費用為 3,848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03 萬元，主要原因為 108 年管理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損益部份

108 年度因銀行融資增加，利息費用較去年增加 296 萬，共計 2,386 萬，故 108 年度營業外支出總計為 1,536 萬元。

108 年本公司在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雖然因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營收和淨利皆不如去年佳，但本公司的經營團隊，會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葉斯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洪傳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名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名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七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配合法規修訂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九條、(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p>第九條、(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情事發生時，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p>	<p>第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

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提報股東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月及2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9%，且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敘明所欲採取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存貨及預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預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預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預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預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預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預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針對委外加工的期末在製品發函詢證，並觀察期後銷售情形是否適當，以確認委外加工之期末存貨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葉璨增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7,218	1	\$ 7,276	1	2100	\$ 308,394	49	\$ 518,666	67
1170	-	-	30,448	4	2130	5,535	1	5,508	1
1200	36	-	125	-	2170	879	-	1,402	-
1210	558,192	89	1,896	-	2200	3,896	1	3,919	-
130X	2,934	1	126,986	16	2220	169,505	27	121,695	16
1410	190	-	357	-	2254	-	-	-	-
1421	-	-	552,231	71	2280	282	-	-	-
1476	38,498	6	38,992	5	2399	120	-	139	-
11XX	607,088	97	758,311	97	21XX	488,611	78	651,329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	-	-	-	2570	1,231	-	588	-
1600	17,711	3	18,493	3	2580	879	-	-	-
1600	1,150	-	-	-	2640	-	-	58	-
1780	46	-	104	-	2650	4,583	1	5,424	1
1840	224	-	1,051	-	25XX	6,693	1	6,080	1
1920	187	-	187	-	2XXX	495,304	79	657,409	85
15XX	19,318	3	19,835	3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慧



會計主管：林淑慧



經理人：林遠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合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1,905,136	100	\$ 1,997,8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1,839,686	96	1,927,397	96
5900	營業毛利	65,450	4	70,481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0	-	5,655	-
6200	管理費用	32,732	2	27,0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2	-	2,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04	2	35,112	2
6900	營業淨利	25,646	2	35,369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863	-	1,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25	-	(1,0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及十四)	(23,574)	(1)	(20,606)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51	-	(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35)	(1)	(20,967)	(1)
7900	稅前淨利	11,611	1	14,40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1,460)	-	792	-
8200	本期淨利	10,151	1	15,1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	-	(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90	-	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	-	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5	1	\$ 15,30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65,937)	\$ 515	\$ 515	\$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4)	119	119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1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 (450,747)	\$ 634	\$ 634	\$ 120,737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50,747)	\$ 634	\$ 634	\$ 120,737
本期淨利	-	10,151	-	-	1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4	190	190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5	190	190	10,3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 (440,592)	\$ 824	\$ 824	\$ 131,08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1	\$ 14,4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9	781
攤提費用	58	58
利息收入	(203)	(1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345)	(45)
利息費用	23,574	20,60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1)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30,448	6,4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	(1,896)
存貨增加	169,397	(7,4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	(89)
預付貨款增加	(3,861)	(141,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94	(30,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
合約負債增加	27	5,5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3)	1,3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2	839
負債準備減少	-	(5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	(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768	(131,811)
支付之利息	(25,346)	(20,345)
收取之利息	207	86
支付之所得稅	(1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613	(152,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272)	131,266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30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903	(2,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671)	128,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	(23,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6	30,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8	\$ 7,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合邦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及 2 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99%，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敘明所欲採取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合邦集團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集團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存貨及預付款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合邦集團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即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本會計師將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集團之存貨及預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及預付貨款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針對委外加工的期末在製品發函詢證，並觀察期後銷售情形是否適當，以確認委外加工之期末存貨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合邦集團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璨增

會計師：

曾友龍

葉璨增
曾友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70332599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1050334552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1,905,136	100	\$ 1,997,8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1,839,686	96	1,927,397	96
5900	營業毛利	65,450	4	70,481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6	-	5,667	-
6200	管理費用	31,397	2	28,3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2	-	2,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75	2	36,443	2
6900	營業淨利	26,975	2	34,038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866	-	1,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8	-	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及十四)	(23,858)	(1)	(20,8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64)	(1)	(19,636)	(1)
7900	稅前淨利	11,611	1	14,40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1,460)	-	792	-
8200	本期淨利	\$ 10,151	1	\$ 15,1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 4	-	\$(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90	-	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	-	1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5	1	\$ 15,30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51	1	\$ 15,1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151	1	\$ 15,1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45	1	\$ 15,30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345	1	\$ 15,30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65,937)	\$	515	\$ 105,428	\$ 105,428
本期淨利	-	15,194	-	-	15,194	1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4)	119	119	115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90	119	119	15,309	15,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 (450,747)	\$	634	\$ 120,737	\$ 120,737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0,850	\$ (450,747)	\$	634	\$ 120,737	\$ 120,737
本期淨利	-	10,151	-	-	10,151	10,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4	190	190	194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5	190	190	10,345	10,3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0,850	\$ (440,592)	\$	824	\$ 131,082	\$ 131,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遠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1	\$ 14,4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86)
折舊費用	1,610	781
攤提費用	58	58
利息收入	(205)	(1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345)	(45)
利息費用	23,858	2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0,448	8,59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	183
存貨減少(增加)	169,397	(7,4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	(88)
預付貨款增加	(3,861)	(141,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4	(30,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36
合約負債增加	27	5,50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6)	1,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1	992
負債準備減少	-	(5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	(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120	(129,119)
收取之利息	208	87
支付之利息	(25,618)	(22,410)
退還之所得稅	-	3
支付之所得稅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94	(151,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272)	131,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84	(2,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941)	128,6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	(22,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4	30,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7	\$ 8,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八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450,746,260)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0,151,469
一〇八年其他綜合損益	3,626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	(440,591,165)

董事長：柯拔希



總經理：林逸洲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第四章	經理人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法規增訂,

			章節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規修訂
<u>第十四條之二</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配合法規增訂
第十五條	董事、 <u>監察人任期</u> 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調查之。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章	會計	<u>經理人</u>	章節變更
第六章	附則	<u>會計</u>	章節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 <u>審計委員</u> 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配合法規修訂

	<p>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七章		<u>附則</u>	章節變更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修訂依據及理由</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六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七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八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p>	<p>配合法規修訂</p>

	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規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名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法規修訂名稱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規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配合法規修訂
三、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規修訂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規修訂
五、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因前開事由所致之缺額，由該缺額之原選得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刪除	配合法規修訂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其權數。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其權數。	項目變更
七、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項目變更
八、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項目變更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四)在被選舉人欄，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七)所填選舉人之姓名產生同名之爭議，而無法經由其他資料(如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四)在被選舉人欄，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七)所填選舉人之姓名產生同名之爭議，而無法經由其他資料(如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項目變更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項目變更

十一、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規修訂項目變更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變更
十三、	十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十二、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合理性外，尚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依「金證發字第10703431號」規定訂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證發字第10703431號」規定訂。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證發字第10703431號」規定訂。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證發字第10703431號」規定訂。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三十五條</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06月0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0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沿革</p> <p>訂定日期:85年06月07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88年11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部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王雪慧</p> <p>修訂日期:94年06月1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p> <p>修訂日期:96年0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1年6月2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p> <p>修訂日期:104年6月11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u>修訂日期:109年6月18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u> <u>修訂人:林淑慧</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四	<p>內部控制：</p> <p>(一) 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本處理準則第9條6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表」（附表二）。</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第2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二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內部控制：</p> <p>(一) 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明細戶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本處理準則第9條6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表」（附表二）。</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 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第2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二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0703452331號」函釋規定修訂。</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十九	<p>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u>董事會決議</u>，經<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0703452331號」函釋規定修訂。</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二十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0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04月23日</p>	<p>沿革：</p> <p>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89年03月21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1年04月23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u>第九次修訂日期：109年06月18日</u>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十四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規定修訂。</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十六	<p>生效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生效與修訂： 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規定修訂。</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十七	<p>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p>	<p>沿革： 制訂日期：86年09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2年05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5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99年0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9年06月18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十四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編製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編製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規定修訂。</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二十五條	<p>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制訂日期：88年7月20日 制訂單位：財務部 制訂人：王雪慧 修訂日期：92年5月13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黃碧馨 修訂日期：95年6月15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陳匯中 修訂日期：102年6月24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3年6月27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鍾毓秀 修訂日期：106年6月20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修訂日期：108年6月26日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 <u>修訂日期：109年6月18日</u> 修訂單位：財務處 修訂人：林淑慧</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五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 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姓名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柯拔希	本公司董事長
洲子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b. 應募人為法人，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88.17	本公司董事長
2.	柯上方	5.97	本公司董事
3.	柯喜仙	4.75	本公司董事
4.	鄭淑華	1.11	無

洲子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50	本公司董事長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合邦關係
1.	柯拔希	95	本公司董事長

		<p>臺灣學 商學院 立法學士 中興大學 法學法</p>	<p>聯合貨幣集團及第一房貸風控官 (CRO) 先鋒集團子公司 (以上三家為同為先鋒集團子公司) KPMG 北京金融服務管理諮詢合夥人 KPMG 臺灣所金融服務副總經理/KPMG 臺灣所財務 風險管理服務協理 Deloitte 德勤中國 GFSI 總監 IBM 中國建設銀行新資本協議市場風險建置專案首席顧問 英商渣打國際銀行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處副總裁 美國花旗銀行消費金融部/房貸後專員(房、車、信) 臺灣金銀聯行資產管理公司(臺灣官股 AMC) 高專 其它金銀聯行及經理、萬 風控司法專員 收</p>	
--	--	--	--	--

附 錄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

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

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定為「AVID ELECTRONIC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之電機。）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1. 影音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2. 光碟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3. 顯示器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4. 電源管理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5. 通訊系統之半導體零組件。
6. 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
7. MP3 CD 播放器控制晶片。
8. MP3 CD 錄製器控制晶片。
9. CD-RW 控制晶片。
10. CD 語音錄製/拷貝器控制晶片。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整，分為壹仟零伍拾萬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以

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調查之。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公司法之經理人。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逢年終為決算日期，由總經理造具下列表冊送董事會核定，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
- 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因前開事由所致之缺額，由該缺額之原選得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其權數。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提供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所填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在被選舉人欄，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
 - (七)所填選舉人之姓名產生同名之爭議，而無法經由其他資料(如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29,526,5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上方	29,526,5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29,526,50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喜仙	29,526,500
董事	莊萬益	0
獨立董事	王俊雄	0
獨立董事	陶昱達	0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 (不含獨立董事)		29,526,500
監察人	葉斯寅	0
監察人	洪傳捷	3,612,000
監察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綺霓	2,205,568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		5,817,568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總額 (不含獨立董事)		35,344,068

註：1.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66,797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6,679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均符合規定。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084,974 股。